附件2

《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开展合作联营工作的实施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 修订的必要性

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允许港澳与试点地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受理、承办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允许港澳与试点地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和内地律师”（我省成都市为试点地区）。为落实《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需要对我省原《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作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做好衔接和细化落实。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条，分为总则、合伙联营条件、合伙联营程序、合伙联营规则、监督管理、附则，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在四川省开展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进一步密切香港、澳门与内地律师业的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司法部关于扩大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地域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9〕10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1. 第四章 合伙联营规则

第二十条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领域的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律事务。

依照本办法在成都市设立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但只能指派内地律师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律师。

在除成都市以外的其他市、州设立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聘用内地律师的，应以参与联营的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聘用香港、澳门律师的，应以参与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

在成都市设立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聘用内地律师的，既可以以参与联营的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内地律师；聘用港澳律师的，既可以以参与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港澳律师。

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律师的，聘用数量及安排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并在合伙联营协议和章程中载明。聘用和解聘律师的，应当及时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变更手续。以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聘请的内地律师，业务范围和管理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香港、澳门律师，业务范围和管理方式，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的规定。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本所实习，聘用助理、文秘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内地人员，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境外人员，还应当遵守内地有关规定。

（三）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 日起实施。